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 20 万吨）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 20 万吨）		
项目代码	2504-341504-04-01-4338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		
地理坐标	115 度 55 分 14.054 秒，31 度 52 分 20.2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2025.05-2025.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7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审批机关：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皖环函〔2021〕1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及选址符合性 根据附件5 厂房租赁合同，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A-2厂房，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用地布局图见附图4。 （2）产业规划符合性 根据《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以木竹产品加工、建材及家具产业为主导产业，物流和现代服务业为补充，二三产业互促发展的新型产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A-2厂房，项目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用地规划。项目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周边竹木业加工产生的废弃竹屑、木屑、竹木边角料等，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配套产业，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项目，且项目已取得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1504-04-01-433836，符合《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产业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细化环境准入清单，明确入区企业的</td><td>项目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开</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细化环境准入清单，明确入区企业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开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细化环境准入清单，明确入区企业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开	符合								

		行业准入要求。	发区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主导风向，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园区建设生产、商业服务空间之间以及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A-2厂房，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用地、产业布局等规划。	符合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加强开发区项目环境管理和入园项目管控。对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项目应严格控制其规模，开发区后续引进项目应严控列入开发区负面清单的项目入驻。	项目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周边竹木业加工产生的废弃竹屑、木屑、竹木边角料等，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配套产业，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项目，且项目已取得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1504-04-01-433836，符合《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5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制定并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物质Q<1，项目风险较小，通过加强厂区内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取得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1504-04-01-43383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地理位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A-2厂房，对照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用地布局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安徽千秋马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六安豪承金属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沪陕高速及叶集区金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安徽华隼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六安轩赢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11月）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2023年11月），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对照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用地布局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公布的《2023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内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8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经过整治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	项目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周边竹木业加工产生的废弃竹屑、木屑、竹木边角料等，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配套产业，不属于园区	相符

		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限制或禁止类项目，且项目已取得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1504-04-01-433836，符合《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产业规划要求。													
(1) 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11月）及六安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分类</th><th>分区管控要求</th><th>协调性分析</th></tr><tr><td>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td><td>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td><td>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r></table> (2)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11月）及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表 1-4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分类</th><th>分区管控要求</th><th>协调性分析</th></tr><tr><td>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td><td>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r></table>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对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11月）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及六安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

表 1-5 与土壤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分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防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建设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满足一般防控区各项环境管控要求。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50420298）。



表 1-6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150420298 重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点管 控单 元 6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六安市“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在 25.23 亿 m ³ （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控制在 0.47 亿 m ³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至 2030 年，六安市多年平均用水总量控制在 25.5 亿 m ³ 左右，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降低，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超过 95%。	项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其他简单防渗。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不属于“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煤电”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文件中的要求。

(3)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皖政〔2024〕36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皖政〔2024〕36 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皖政〔2024〕36号）文件的要求。

(4)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筹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应当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六安市叶集经济开发区已建设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位于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 20 万吨）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本项目充分利用周边区域内众多木制品、竹制品加工企业大量边角料和废弃材料为原料，生产高品质生物质颗粒燃料，变废为宝。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 1.2 亿元，固定资产 1 亿元，租赁厂房约 14000 平方米，购置原材料预处理设备、制粒机、包装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 本次环评只针对一期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评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 4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中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登记管理类别，无需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 20 万吨）； 建设单位：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	--

占地面积：12740m²；

项目投资：120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

（三）工程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分类	年产量（吨）	备注
生物质颗粒燃料	200000	袋装，厂房贮存

表 2-2 本项目产品指标一览表

项目	粒径	含水率	灰分	全硫	堆密度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热稳定性	固定碳
要求	直径 8~10mm，长度≥20mm	≤10%	≤1%	≤0.1%	>500kg/m ³	≥4500	≥4500	≥45	≥16%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长 114.9m，宽 98m，占地面积 11260.2m ² ，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热成型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租赁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长 15.1m，宽 98m，占地面积 1479.8m ² ，建筑面积 2990.6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接入，依托厂内新建设供水管网，项目总用水量为 240t/a（0.8t/d）。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0.64t/d（1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厂房的现有雨污管网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工业园区供电电网直接接入，用电量为 753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活污水 0.64t/d（1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厂房的现有化粪池
	废气处理	切片、粉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新建 1 座危废库（5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收集当地区域竹木业加工产生的废弃竹屑、竹木边角料等进行生物质颗粒的制造，原料中不含泥沙等杂物，无需进行分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原辅材料	竹屑	t/a
	竹木边角料	t/a
	机油	t/a
能源	水	t/a
	电	万kW·h/a

注1：本项目原料禁止来源于家装及拆迁废料，不得含油漆、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注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200000t，根据生产经验需要使用废竹屑、木屑约250000t/年，因淋雨、原料的干湿程度等各种因素存在着约30%左右的水分，在造粒工序时会使其蒸发，从而降低产品含水量。

4、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	台数	品牌/规格	备注
1	切片机	2	15t/h	竹木边角料切片
2	粉碎机	2	15t/h	竹木片材粉碎
3	颗粒机	12	888 型，5t/h	生物质造粒
4	包装机	2	25t/h	生物质颗粒包装
5	抓草机	2	ZL946G	原料上料卸料
6	装载机	2	ZL948-948G	原料上料卸料
7	叉车	2	CPD30-EWL	产品场内运输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分析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数量	年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需求	结论
1	切片机	15t/h	4800h	2	144000t	125000t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满足生产需求
2	粉碎机	15t/h	4800h	2	144000t	125000t	
3	颗粒机	5t/h	4800h	12	288000t	250000t	
4	包装机	25t/h	4800h	2	240000t	200000t	

注：只有竹木边角料需要切片、粉碎。

5、公辅工程分析

(1) 给水

1) 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坐

	班制办公平均日用水量定额为 25~40L/人·d，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 （2）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d（19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re>graph LR; A[供水管网] -- 0.8 --> B[生活用水]; B -.-> ≥0.16 C[蒸发损失]; B -- 0.64 --> D[化粪池]; D -- 0.64 --> E[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re>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新增用电量 753 万 kW·h。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项目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7、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中心点坐标经纬度：115 度 55 分 14.054 秒，31 度 52 分 20.229 秒。项目东侧为安徽千秋马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六安豪承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沪陕高速及叶集区金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安徽华隼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六安轩赢木业有限公司，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工艺流程和主要污染分析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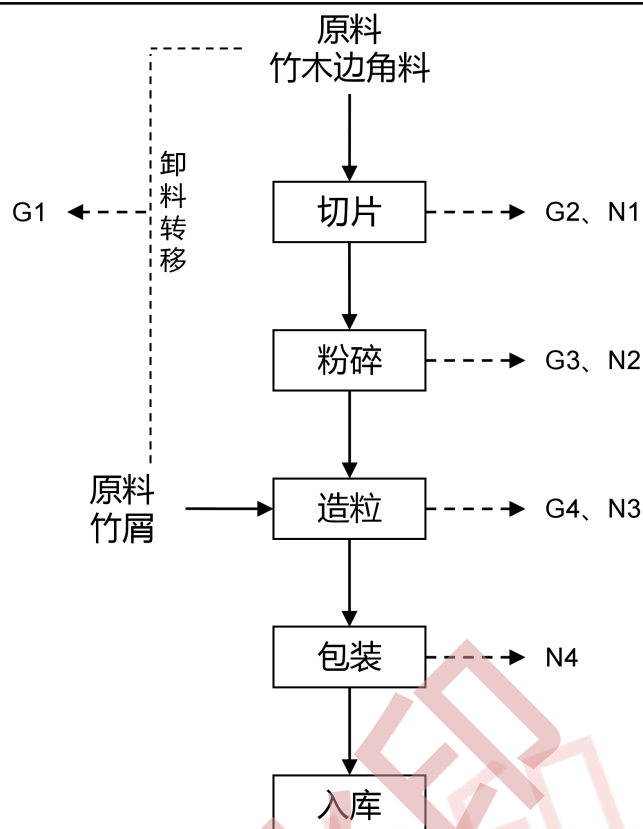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原料卸料转移: 企业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至厂内原料仓库，生产加工时用铲车将原料铲到切片机及造粒机中，高度控制在 1.5m 左右，此工序主要产生卸料及转移粉尘（G1），呈无组织排放。由于原料主要为竹屑、竹木边角料，含水率较高，粉尘产生量较少，为确保原料卸料、转移过程中无可见粉尘外逸，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不得露天卸料，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同时对转移路线、车间内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

切片: 由于收购的原料中含有竹木边角料等大块径原料，需经切片机将其切片为尺寸较小的块状物料，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2）、噪声（N1）。切片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 切片后的原料通过封闭的输送带输送到粉碎机封闭粉碎，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3）、噪声（N2）。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造粒: 粉碎后的竹屑、木屑经封闭的输送带进入颗粒机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造粒过程不需要加热。

成型的生物质颗粒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成品仓库暂存。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4）、噪声（N3）。造粒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包装入库：压制成型的成型生物质颗粒进行装袋、待售。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4）。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须采用帆布覆盖，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不得露天卸料。原料转移过程中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同时对转移路线、车间内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切片、粉碎、造粒工序间物料运输采用封闭式的输送带输送转运。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分析说明，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原料卸料转移（G1）	颗粒物	无组织
	切片（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G3）	颗粒物	
	造粒（G4）	颗粒物	
固废	废气治理	布袋集尘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A），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物料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物料平衡

投入（t/a）		产出（t/a）	
竹屑	125000	成型生物质颗粒	200000
竹木边角料	125000	蒸发水量	49995.62
收集回用的粉尘	131.92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1.2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3.18
		收集回用的粉尘	131.92
合计	250131.92		250131.9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质量公报

1、环境空气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2023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2023 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7.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54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4 微克/立方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4	160	96.3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六安市 2023 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史河，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史河。本次环评引用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 2024 年四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季报，史河涉及的断面为固始李畈和梅山水库出水口断面，2 处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如下：

表 3-2 2024 年四季度史河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综合评价			主要污染物及超Ⅲ类标准倍数
		本季度	上季度	变化	
史河	固始李畈	Ⅲ	Ⅱ	下降	—
	梅山水库出水口	Ⅱ	Ⅲ	好转	—

根据上表，地表水体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2023 年六安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共 112 个，监测网格覆盖面积 71.68 平方千米，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5.8 分贝，声环境质量为三级（一般）；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 分贝，声环境质量为三级（一般）。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安徽云越环保有限公司活性炭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

①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引用监测点位位于云越环保项目区内，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最近直线距离 2200m，在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在 3 年有效期内，所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最大占标率
云越环保项目区内	TSP	日均值	μg/m ³	300	69~102	0.34

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来看，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300μg/m³ 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徐小店子	115.92128103	31.87051799	W	365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功能区
	新桥安置小区	115.92263895	31.87371165	WN	410	120 人	
水环境	史河	/	/	W	252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沿岗河	/	/	W	31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150	150
4	SS	400	250	250
5	NH ₃ -N	/	30	30

2、废气

项目生产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5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dB（A）	55dB（A）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dB（A）	55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再另行申请。 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气中颗粒物。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1.2t/a。 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颗粒物：1.2t/a，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组织生产，其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短，施工量小，且不涉及土方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情况不再进行赘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 <table><tr><td colspan="2">产排污环节</td><td>污染物</td><td>排放形式</td><td>执行标准</td><td>治理/处理处置措施</td><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d>备注</td></tr><tr><td colspan="2">切片、粉碎、造粒</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td><td>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是</td><td>新建</td></tr></table> 表 4-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效率</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切片、粉碎</td><td>35000</td><td>颗粒物</td><td>716.79</td><td>25.09</td><td>120.42</td><td>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99%</td><td>7.17</td><td>0.251</td><td>1.20</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切片、粉碎、造粒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新建	产排污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片、粉碎	35000	颗粒物	716.79	25.09	120.42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9%	7.17	0.251	1.2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切片、粉碎、造粒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新建																																															
	产排污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片、粉碎	35000	颗粒物	716.79	25.09	120.42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9%	7.17	0.251	1.20																																													

碎、造粒											
------	--	--	--	--	--	--	--	--	--	--	--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直径 (m)	排气温度 (℃)	废气量 (m³/h)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切片、粉碎、造粒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5.920073	31.872437	15	0.8	25	35000	120	3.5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信息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排放源强（kg/h）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18	11260.2	10	0.663

2、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1）开、停车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生产设备，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要求生产管理人员在开、停车操作中需由环保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操作过程记录留档。

（2）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排放情况

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10 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30 分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故障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约 30 分钟，年发生频次为 1 次。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5000	716.79	25.09	120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发生非正常排放时，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排放限值要求。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方需采取一定措施，尽量避免或杜绝事故大气污染物排放。

为了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废气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各产污工序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发生故障，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生产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急剧增加，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3、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原料装卸转移粉尘及切片、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原料装卸转移粉尘

项目原料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在原料卸料、运输和转移的过程中，粉尘会有少量进入大气环境。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投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按 0.01kg/t 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250000t ，故在装卸、运输、转移过程中将产生 2.5t/a 的粉尘，环评要求为确保原料转移过程中无可见粉尘外逸，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同时对转移路线、车间内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企业租赁封闭结构厂房，可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约 80% ，则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排放量为 0.5t/a 。

(2) 切片、粉碎、造粒工序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生物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过程中，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总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6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主要产生环节来自切片、粉碎、造粒工序，本项目产品量为 200000t/a ，则粉尘产生量约 133.8t/a 。

风量核算：

项目挤出机、吸塑成型机安装顶吸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X$$

其中：Q 为风量， m^3/h ；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

P：罩口周长，切片机（ $0.8\text{m}*0.8\text{m}$ ）、粉碎机（ $0.8\text{m}*0.8\text{m}$ ）、造粒机（ $0.5\text{m}*0.5\text{m}$ ）；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0.5m ；

VX：污染源控制速度， 0.3m/s ；

则本项目切片机及粉碎机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3871\text{m}^3/\text{h}$ 、造粒机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1512\text{m}^3/\text{h}$ ，建设 2 台切片机、2 台粉碎机、12 台造粒机，所需风量为 $33627\text{m}^3/\text{h}$ ，本项目为保证收集效率，总风量取 $35000\text{m}^3/\text{h}$ ，满足风量要求。

本项目切片、粉碎、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35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 4800h ，收集效

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9%计。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2t/a、排放浓度 7.17mg/m³、排放速率 0.251kg/h；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13.38t/a（2.788kg/h），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企业租赁封闭结构厂房，切片、粉碎、造粒等工序间物料运输采用封闭式的输送带输送转运，可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约 80%，则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排放量为 2.68t/a（0.558kg/h）。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 次/年

5、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片、粉碎、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故项目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

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为针对厂区内外的落地粉尘的处理采取下列措施：

厂内车间：

- ①加强收集措施维护，车间封闭，防止粉尘外逸；
- ②加强个人卫生防护，从事粉尘作业者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减少身体暴露部位，要根据粉尘的性质，选戴防尘口罩，以防止粉尘从呼吸道吸入，造成危害；
- ③安排专人对车间内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一般为 2~3 次一天。

厂区外：

安排专人对厂区外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一般为 2~3 次一天。

根据源强核算说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6、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①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②排气筒高度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③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目前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低于 10m，故本项目排气筒（15m）高度满足大于周边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设置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企业在生产

过程中应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修复废气处理措施，必要时进行停产维修，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坐班制办公平均日用水量定额为 25~40L/人·d，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d（19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产污环节及治理设施、产生及排放情况和排污口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及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粪池	是	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350	0.067	化粪池	28	252	0.048
		BOD ₅	200	0.038		30	140	0.027
		SS	250	0.048		40	150	0.029
		氨氮	25	0.005		8	23	0.004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	115.920985 31.871680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	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	COD	500	/
							BOD ₅	150	/
							SS	250	/
							氨氮	30	/

	口			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处理厂			
--	---	--	--	--------------	--	-----	--	--	--

2、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废水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次/季

3、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不小于 12h 后，相应的污染因子 COD、BOD₅、SS、NH₃-N 等会下降到一定浓度。新建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北处，处理能力为 5t/d，是目前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方法之一，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1）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经济开发区西部，纬三路与经八路交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29810m²，项目总投资 7578.42 万元，工程建设规模：2 万 m³/d（分两期进行，近期至 2020 规模为 1 万 m³/d、远期至 2030 年规模为 2 万 m³/d）。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完毕，进入调试阶段；2017 年 12 月污水处理厂正式通水试运行。主体工程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均质池—混凝气浮—水解酸化—A0 生化池—二沉池—芬顿氧化及絮凝沉淀—接触氧化—连续流砂滤—消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沿岗河最终进入史河。

（2）接管范围

设计服务范围为叶集区北部，北临孙岗乡，南靠沪陕高速，总面积约 8.5 平方千米以及孙岗乡，现状收水范围约为 5.4km²，覆盖整个叶集经济开发区。

（3）接管浓度

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pH 值 6~9、COD≤50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30mg/L，对照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废水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接管量

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规模 1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所占份额很小，且废水水质简单。因此，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片机	2	85（单台）	35-36	105-115	1.2	75	110	23	10	50.51	47.18	60.78	68.01	昼/夜	20	20	20	20	30.51	27.18	40.78	48.01	1
2		粉碎机	2	85（单台）	32-33	73-87	1.2	74	75	23	39	50.63	50.51	60.78	56.19	昼/夜	20	20	20	20	30.63	30.51	40.78	36.19	1
3		颗粒机	12	75（单台）	20-36	27-57	1.2	68	30	17	70	49.12	56.23	61.16	48.87	昼/夜	20	20	20	20	29.12	36.23	41.16	28.87	1
4		包装机	2	75（单台）	80-83	32-45	1.2	22	42	75	73	51.16	45.55	40.51	40.74	昼/夜	20	20	20	20	31.16	25.55	20.51	20.74	1
5		风机	3	75（单台）	15-19	61-103	0.5	90	62	7	25	40.69	43.92	62.87	51.81	昼/夜	20	20	20	20	20.69	23.92	42.87	31.81	1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原点经纬度（115.920569368，31.872284638），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的声级计算公式进行影响预测。

（1）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噪声环境评价 OnlineV4 系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由噪声环境评价 OnlineV3 升级而来，可计算工业声源、公路声源、铁路声源，计算噪声在声屏障、绿化林带和气象的声传播过程，给出噪声评价结果。

（2）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	36.55	36.55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南边界	38.10	38.10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西边界	47.52	47.52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北边界	48.44	48.44	65	55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噪声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次/季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收集粉尘：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131.92t/a，该部分粉尘回用于造粒工序。

（2）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需定期更换机油，年产生量为 0.4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900-214-08）），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机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5t，包装规格为 10kg/桶，故废油桶产生量为 50 个，油桶重量为 1kg/个，故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900-041-49）），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t/a）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131.92	一般固废	292-001-06	/	/
2	机修	废机油	0.4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T, I
3	机修	废机油桶	0.05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T/In

注：一般固废代码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相应类别代码。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	T, I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机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	T/In	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表 4-1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t/a)
1	收集粉尘	袋装	回用于造粒工序	131.92
2	废机油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4
3	废机油桶	袋装		0.05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收集粉尘回用于造粒工序，无需暂存。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内，经计算，新建危废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运输的相关要求。应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贮存于厂房内设置的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可以设置为危废贮存点。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点应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该部分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本报告对大气沉降不做具体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是：危废在运输、储存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的污染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1）已采取的防控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和道路已进行硬化，生活污水管线在建设时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化粪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能满足防渗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①源头控制：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原料的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②过程防控：主要是减少大气中废气的排放。

③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装置和管道等存在其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渗入影响土壤环境。

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不受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8 地下水分区防治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化粪池、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2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0m$ ，防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3	办公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防渗规范》（GB/T50934-2013），其它防渗要求如下：

①地面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②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断生产和存储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若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则定为重大危险源，不满足则不是重大危险源：

- 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②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及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数量和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 (t)	q/Q
1	机油	/	0.5	2500	0.0002
2	废机油	/	0.4	2500	0.00016
3	危险废物	/	0.05	50	0.001
合计（Σq/Q）					0.00136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判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只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 20 万吨）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15 度 55 分 14.054 秒	纬度：31 度 52 分 20.22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库：机油；危废库：废机油、废机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该类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可能潜在泄漏、火灾等风险。泄漏时第一时间主要污染周边土壤，由于化学物质受热蒸发或火灾、爆炸等事故伴生、次生的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以及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质量并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储存物贮放设置明显的标志，如易燃品、危险品；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存储场，对存储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 2、建设方必须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机油、废机油及危险废物泄漏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 3、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并及时调整； 4、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对风险点加强管理，避免发生泄露、火灾等风险。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事故时，需立即停止生产，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修复，直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恢复正常后再进行生产。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路基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5、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6、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7、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2）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设备齐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检查。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九）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25%。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切片、粉碎、造粒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3
2	废水治理	雨水	雨水管网（依托）	0
		生活废水	化粪池及污水管网（依托）	0
3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	2
4	固废治理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合计				30

（十）“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回用于造粒工序	做到综合利用和有效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机油桶	设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做到综合利用和有效的处理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片、粉碎、造粒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粉尘回用于造粒工序；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区、污水管线连接处、阀门等，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加强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 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同时项目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

试用水印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并正常运行；
- （2）切实做好废气、噪声治理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	/	1.2	/
废水	COD	/	/	/	0.048	/	0.048	/
	BOD ₅	/	/	/	0.027	/	0.027	/
	SS	/	/	/	0.029	/	0.029	/
	NH ₃ -N	/	/	/	0.004	/	0.004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131.92	/	131.92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4	/	0.4	/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环评报批承诺书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建设项目备案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用地布局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安徽焓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 A-2 厂房建设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 20 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环评报批承诺书

环评报批承诺书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 20 万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FEYJ336D(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龚义荣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经济开发区香樟大道高质板材园A2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备案

叶集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一期20万吨）		项目代码	2504-341504-04-01-433836	
项目法人	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00MAEYJ336D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叶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生物能源		国标行业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叶集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A-2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1.2亿元，固定资产1亿元，租赁厂房约14000平方米，购置原材料预处理设备、制粒机、包装机等设备，具体以设计规划为准。建设年产20万吨生物质颗粒。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吨生物质颗粒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5年04月09日 叶集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4月17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入驻企业租赁合同

甲方：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厂房租赁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乙方申请租赁甲方管辖的国有厂房，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厂房位置与面积

本次乙方租赁厂房为高质板材园内 A2 栋(含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14265m²。

二、租赁年限、租金标准、租赁押金及付款方式

1. 租赁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 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止（含装修及设备调试期 90 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止）。
2. 每年度租金 1369440 元（8 元（单价）*14265 平方米（面积）*12 月），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圆整。
3. 租赁押金 142650 元（10 元（单价）*14265 平方米（面积）），大写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圆整。
4. 租赁协议签署后乙方须在 10 天内将租金和押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各季度租金应在上季度租期最后一个月前完成支付。对一次性预缴一年租金的，可享租金 8 折 优惠，

优惠后每年度租金 1095552 元，大写 壹佰零玖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5.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转账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租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款行：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集支行；账号：20010346599466600000015；备注：承租人名称、承租期限）。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出租的厂房有监督与管理权；
2. 为乙方做好项目服务；
3. 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生产环境；
4. 负责水、电、路通至厂房。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内可以接受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厂房租赁管理办法》各项规定，违反规定的视为乙方合同违约，由乙方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因扩大生产需建设的辅助设施，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如变更生产类型，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租赁协议。
5. 乙方应守法生产经营，取得厂房使用权以后可在厂房内自主生产经营。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如组建新项目法人公司，乙方

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公司承续。

7. 乙方应主动缴纳水、电、物业等费用及房屋租金，若发生欠租行为，按照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8. 乙方不得破坏厂房结构，如造成损失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及其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9. 乙方必须依法纳税，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实申报并缴纳各类应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乙方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各项工作，确保税务申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0. 乙方如需对租赁厂房、办公楼进行装饰装修，需事先提交方案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制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租赁期满如续租，乙方须在租用期满一个月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完善相关手续。

12. 租赁期间不在变更变压器容量，如遇更换，乙方自行承担更换费用并承担甲方损失。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能评手续使用，不作为入驻租赁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杨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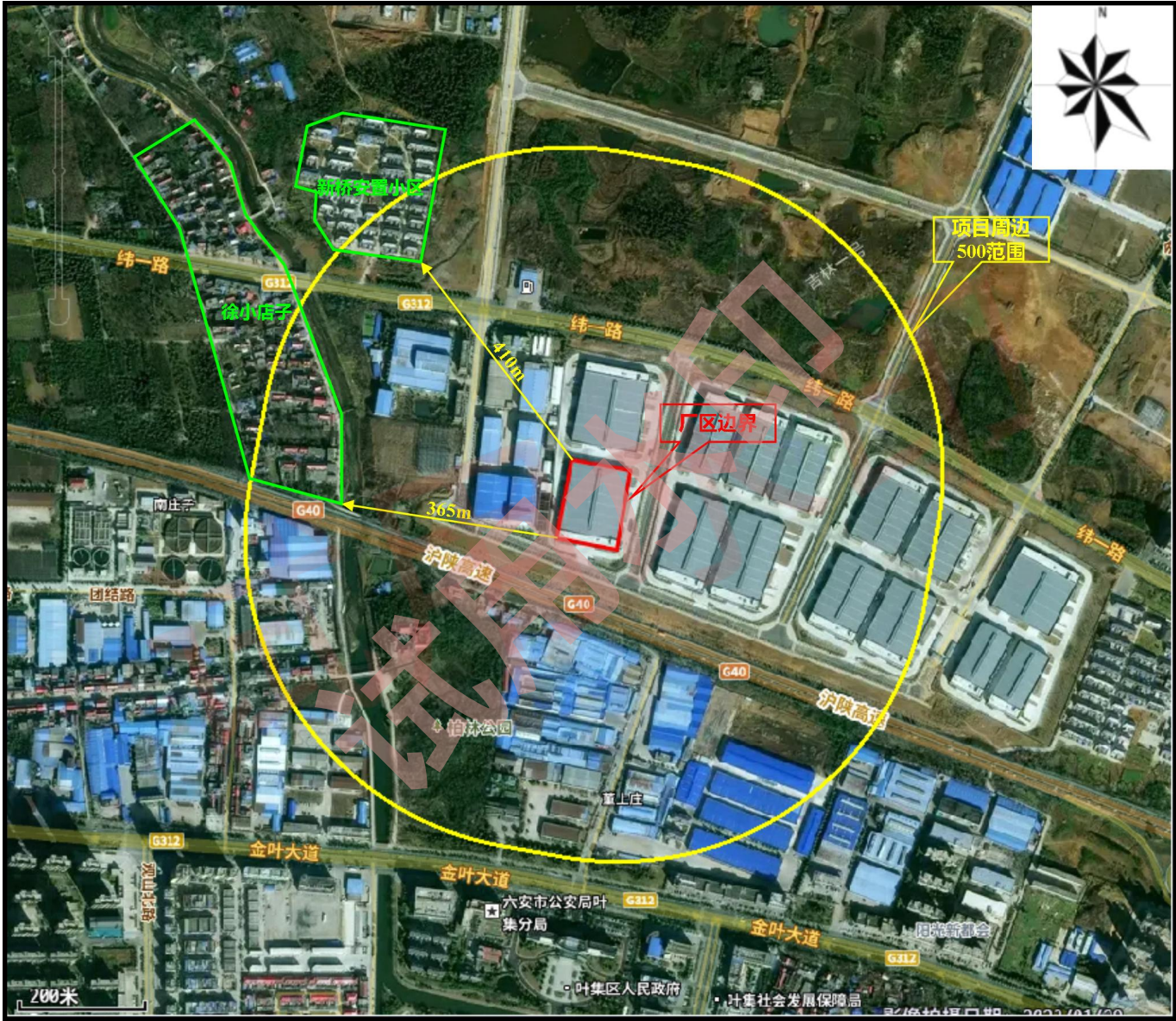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试用水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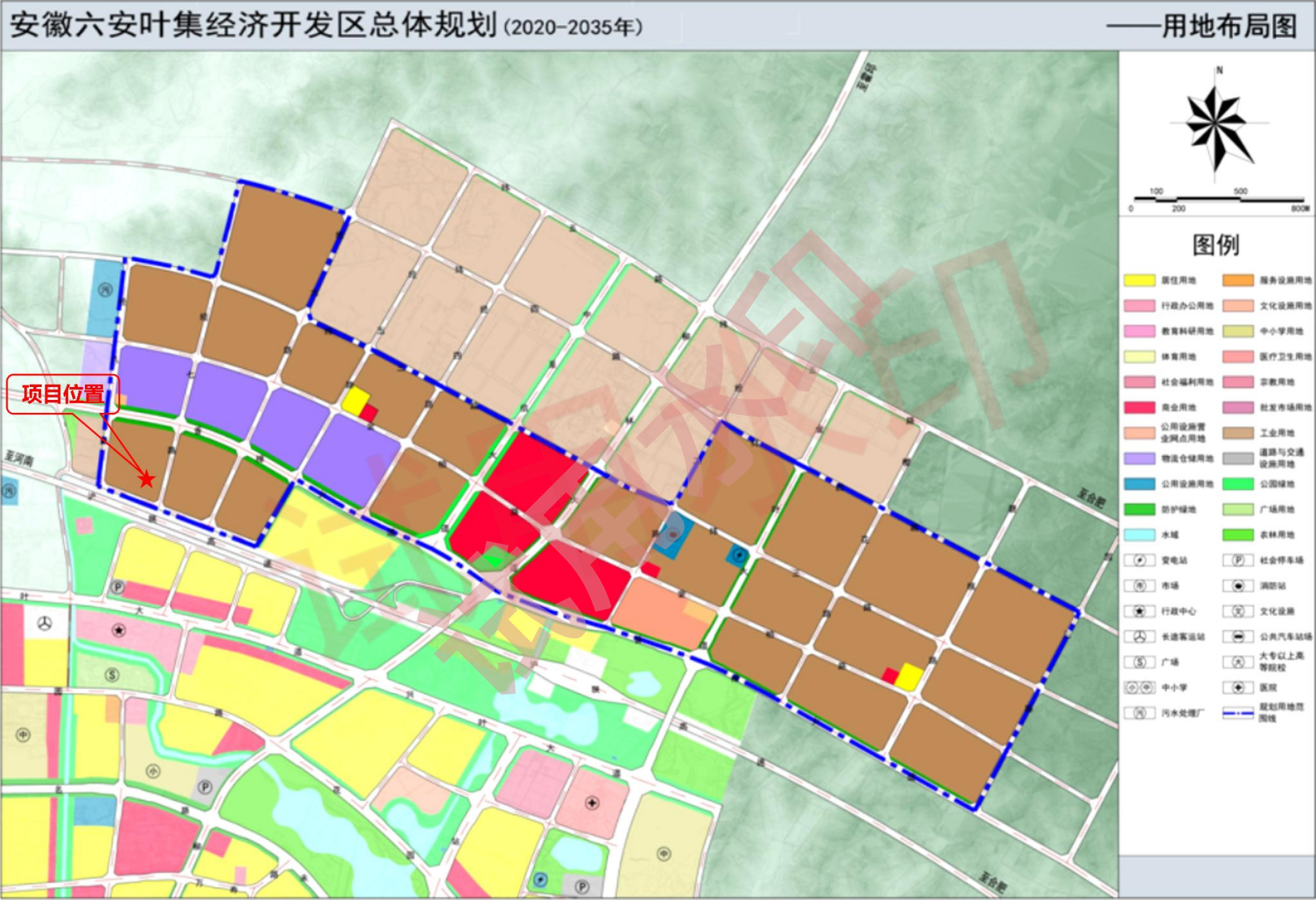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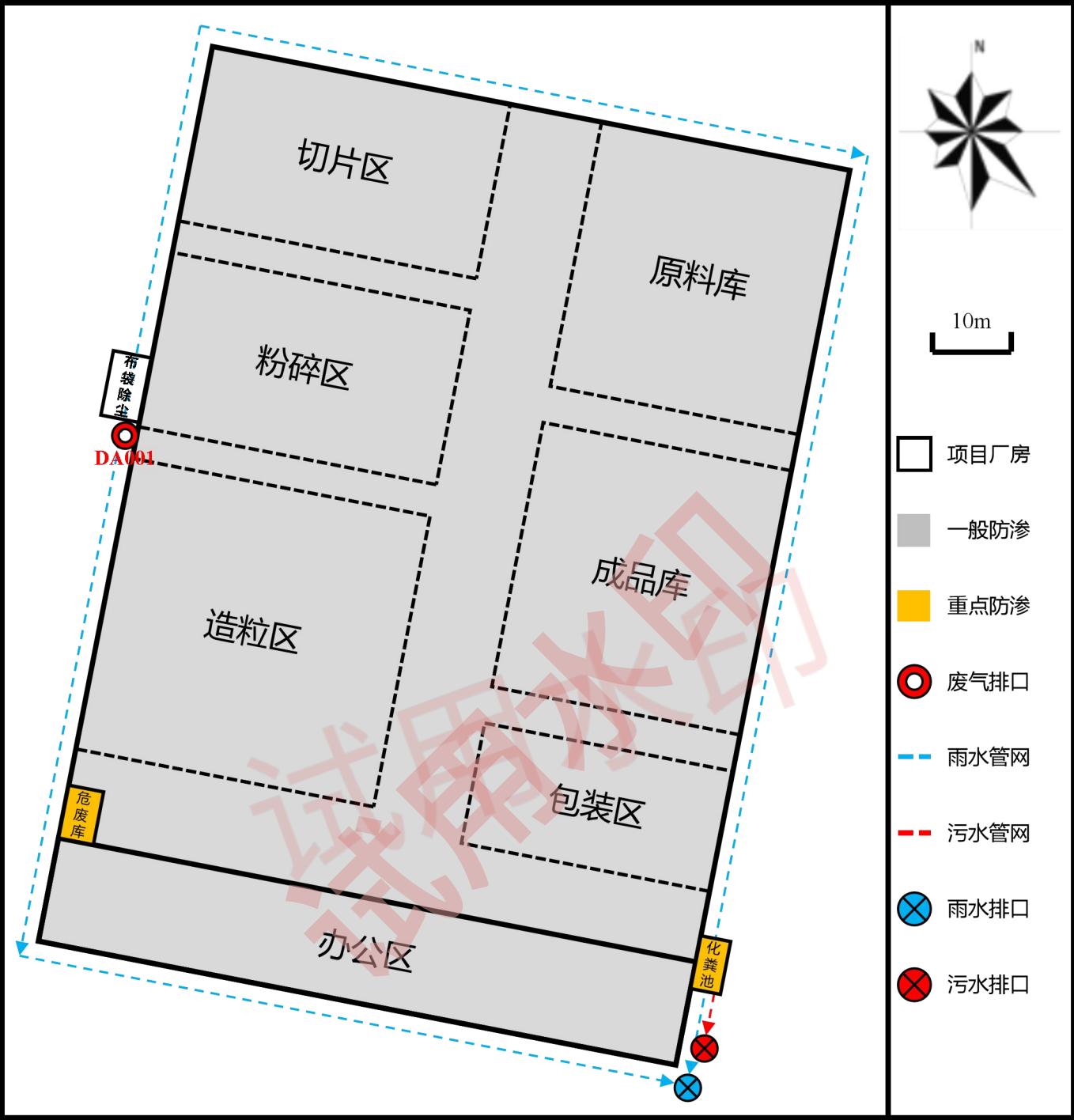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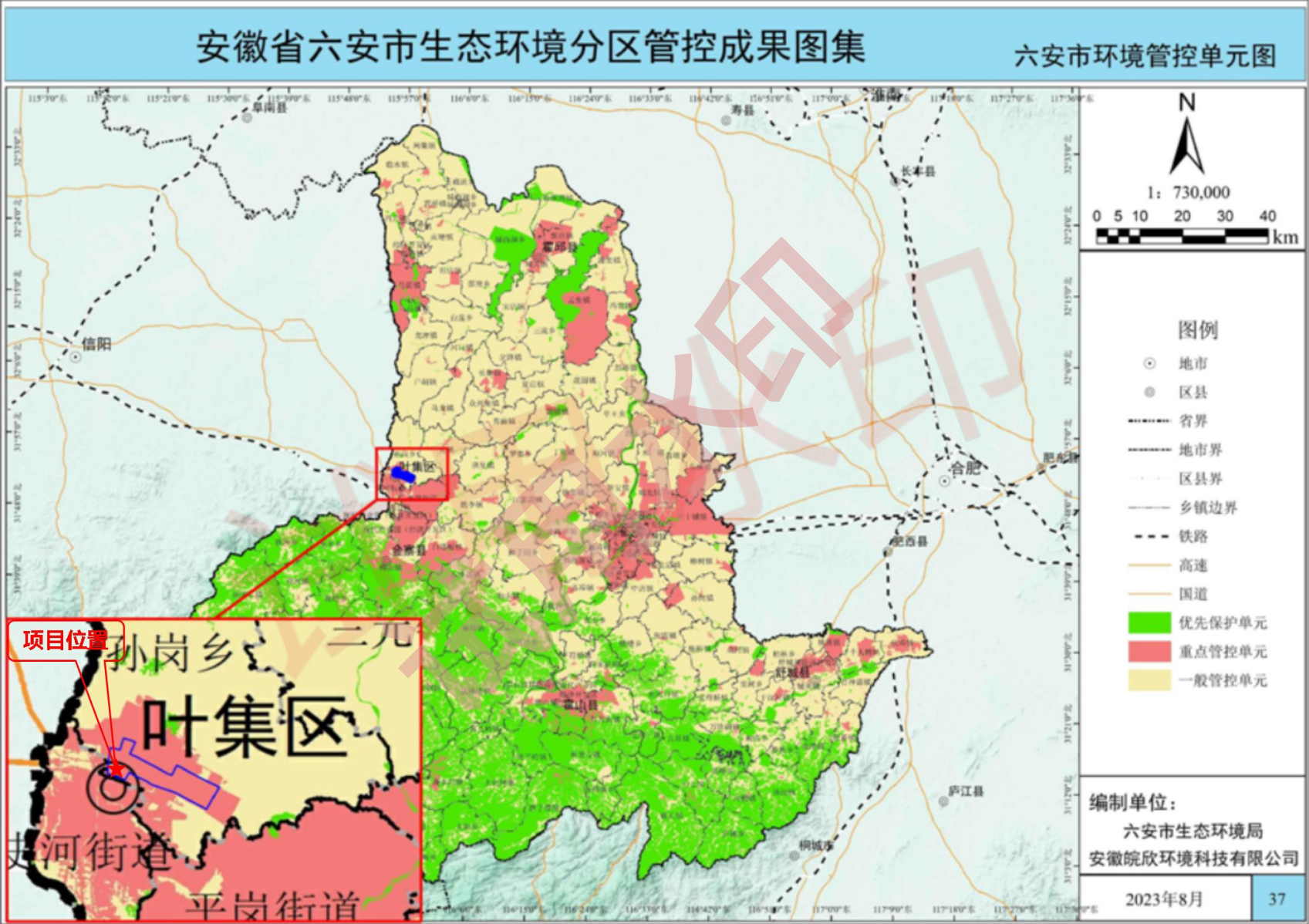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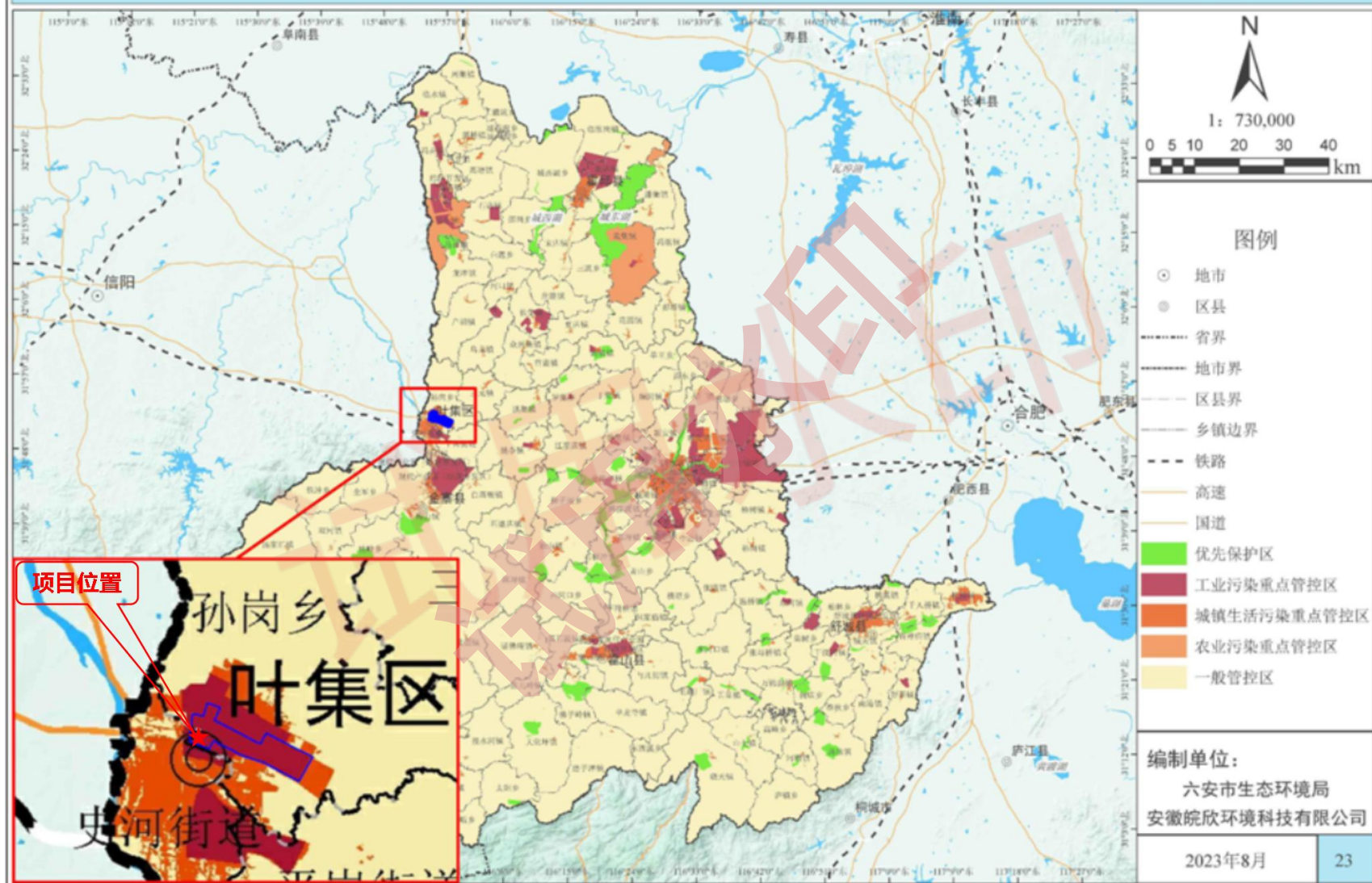


附图 8 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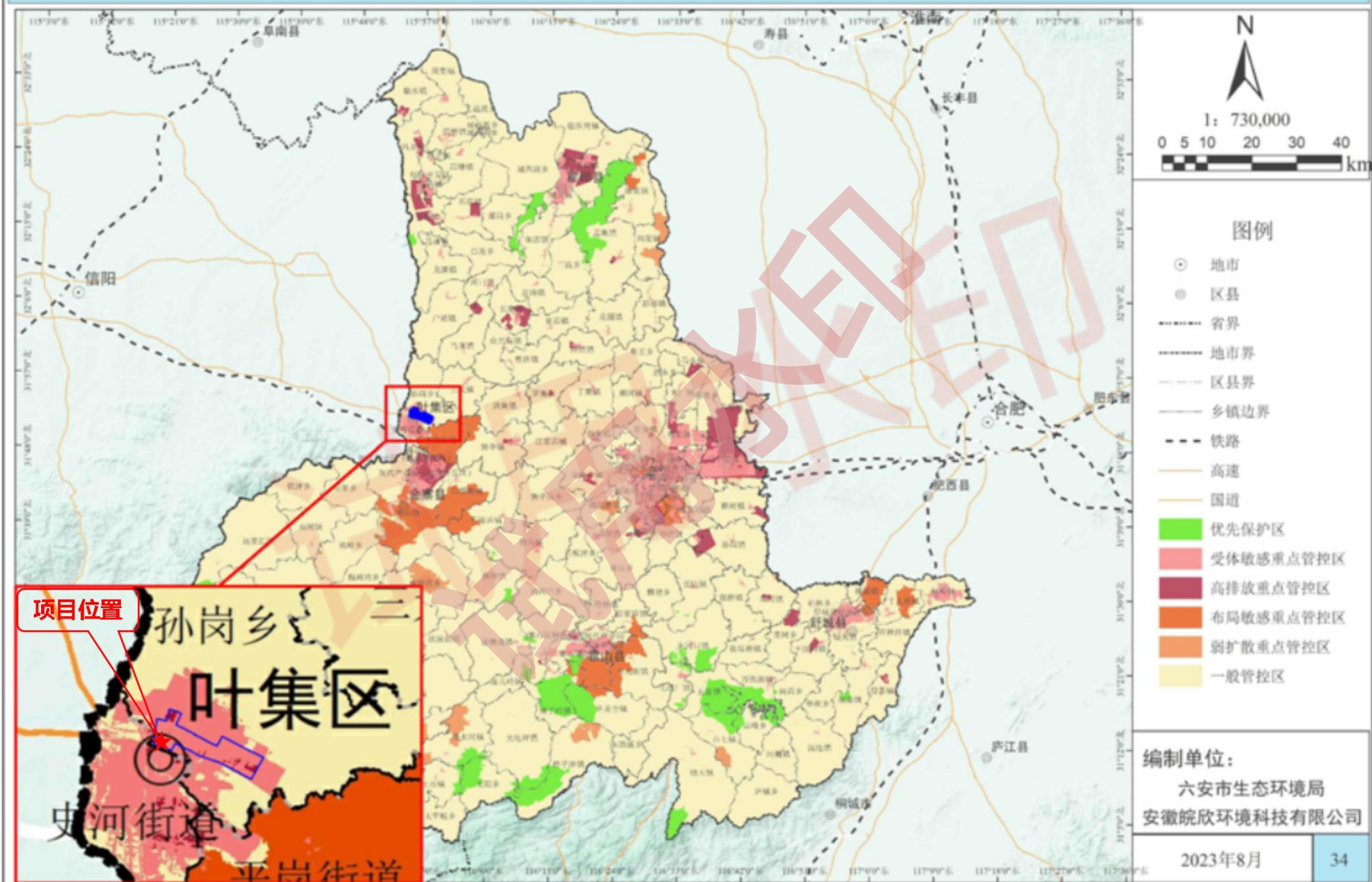
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六安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六安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